



专题二 公司法律制度

【例题 1 · 2020C简答题】2019 年 4 月，赵某、张某、李某三人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赵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张某以专利技术作价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转移专利技术；李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半年和一年时分两次等额缴纳。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事项未作其他规定。赵某、张某在甲公司成立时按时履行了出资义务；甲公司成立半年时，李某以家庭出现经济困难为由，未按时缴纳出资。

2019 年 12 月，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李某拒绝。李某同时主张，张某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虽然出资时经评估价值 100 万元，但目前因市场因素贬值为 50 万元，张某应当补足差额。

2020 年 1 月，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决议李某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前，不得行使利润分配请求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李某要求张某补足出资差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甲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1）

【答案】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 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答案】李某要求张某补足出资差额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答案】甲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进行合理限制。

【例题 2 · 2020A简答题】2019 年 1 月，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董事赵某未持有甲公司股份。公司监事孙某持有甲公司 10 万股股份。公司总经理李某持有甲公司 5 万股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作特别规定。

2019 年 5 月，为了增加员工对公司的信心，赵某买入甲公司 10 万股股份。赵某认为，只



有转 让股份才需要向公司报告，买入股份不需要报告，故未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股份的行为。

2019 年 8 月，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

2019 年 12 月，公司总经理李某辞职。因担心公司股价下跌，李某于 2020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 甲公司 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赵某不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甲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 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 李某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1)

【答案】赵某不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甲公司股份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赵某作为公司董事，其不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甲公司股份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2)

【答案】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孙某作为监事，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甲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上市交易，孙某转让行为发生于 2019 年 8 月）不得转让，因此不符合法律规定。

(3)

【答案】李某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李某 2019 年 12 月从甲公司离职，2020 年 3 月即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转让时点距离其离职时间不足半年，因此不符合法律规定。

【例题 3 · 2019A 简答题】2016 年，甲、乙公司与张某在 A 市共同出资设立丙卫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丙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甲公司、乙公司、张某的出资比例为 5：4：1。丙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未作特别规定。股东会未授权董事会行使属于股东会的职权。2018 年，丙公司发生如下事项：

(1) 5 月，张某申请丙公司为其个人住房贷款提供担保。为此丙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甲公司、乙公司参加该事项的表决，甲公司同意，乙公司不同意，股东会遂通过为张某个人住房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2) 下半年，产品销售额持续下降，丙公司调查发现：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田某于 2017 年与朋友共同出资设立丁卫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丁公司”），并负责丁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于丁公司的卫浴产品在款式、功能等方面与丙公司产品相差无几，致使丙公司产品销售额下降，丙公司董事会遂作出决议：①将田某从丁公司所得的收入收归丙公司所有；



②撤销田某公司董事职务。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1) 丙公司股东会通过为张某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2) 丙公司董事会的决议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3) 丙公司董事会的决议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1)

【答案】丙公司股东会通过为张某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表决权行使事项作出特别规定，按照出资比例确定股东表决权。在本题中，接受担保的张某未参加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甲公司、乙公司所持表决权的5/9通过。

(2)

【答案】决议①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3)

【答案】决议②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股东会有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例题 4 · 2019C简答题】2014 年 1 月，周某、吴某、蔡某和其他十人共同出资设立甲 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记载，周某为第一大股东，出资 550 万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股东认缴的出资应当在公司成立后的 6 个月内缴足。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和议事规则未作特别规定。

2018 年 3 月，蔡某认缴的出资经催告仍未足额缴纳，甲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蔡某 补足出资，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蔡某以甲公司的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拒绝。2018 年 4 月，吴某拟将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李某，并书面 通知其他股东。周某同意，其他股东反对。吴某认为周某代表的表决权已过半数，所以自己可 以将股权转让给李某。吴某遂与李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8 年 5 月，为提高市场竞争力，甲公司拟与乙公司合并，并召开股东会会议进行表决， 股东 钱某投了反对票，其他人赞成，决议通过。钱某提出退出甲公司，要求甲公司以合理 价格收购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遭到拒绝。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1) 蔡某拒绝甲公司诉讼请求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2) 吴某认为可以将股权转让给李某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 甲公司是否有权拒绝收购钱某股权？简要说明理由。

(1)

【答案】蔡某拒绝甲公司诉讼请求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答案】吴某认为可以将股权转让给李某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3)

【答案】甲公司无权拒绝收购钱某股权。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例题 5 · 2018A 简答题】 张某拟与王某、赵某共同投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因张某不愿以自己名义投资，遂与李某约定，李某为名义股东，张某实际出资并享有投资收益。后李某按照约定，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设立了甲公司。李某被记载于甲公司 股东名册，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王某、赵某认缴的出资全部缴足，李某认缴的出资张某仅 实际缴纳 60 万元。

甲公司经营期间，李某未经张某同意将其在甲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并造成了损失。张某得知后，要求李某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为防止李某继续损害自己的利益，张某要求甲公司将其变更为股东并记载于股东名册，遭到王某、赵某反对，发生争议。在变更股东的争议未解决前，甲公司因资不抵债，破产清算。债权人郑某以李某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要求李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李某以其为名义股东为由抗辩。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李某是否有权拒绝张某的赔偿请求？简要说明理由。

(2) 张某未经王某、赵某同意能否变更为甲公司股东？简要说明理由。

(3) 李某是否有权拒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简要说明理由。

(1)

【答案】 李某无权拒绝张某的赔偿请求。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答案】 张某不能变更为甲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答案】 李某无权拒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



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不得以其仅为名义股东为由进行抗辩。

【例题 6 · 2018B 简答题】2015 年 9 月，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周某五人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公司）。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2）赵某、钱某、孙某各以现金 90 万元出资；李某以自有房屋作价 100 万元出资；周某以专利权作价 130 万元出资。股东的货币出资在 6 个月内缴足，非货币出资财产转移手续在 6 个月内办理完毕。（3）股东享有均等表决权。公司成立后，李某按期办理了出资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但一直未将房屋交付公司。

2016 年 10 月，甲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赵某、钱某、孙某赞成，李某和周某反对。赵某认为，李某未将出资房屋交付公司，不得行使表决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1）甲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均等行使表决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2）赵某主张李某不得行使表决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3）甲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能否通过？简要说明理由。

（1）**【答案】**甲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均等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题中，公司章程对表决权的行使有特别规定，各股东可以均等行使表决权。

（2）

【答案】赵某主张李某不得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出资人已经就前述财产出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答案】甲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能够通过。根据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在本题中，李某不享有表决权，享有表决权的 4 人按照章程约定享有均等表决权，其中有 3 人同意，表决权超过 2/3，故该决议能够通过。

【例题 7 · 2017A 综合题】2015 年 6 月，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和陈某共同投资设立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丁公司）。丁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2）甲公司房屋作价 120 万元出资，乙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价 100 万元出资；陈某以货币 100 万元出资；丙公司出资 180 万元，首期以原材料作价 100 万元出资，余额以知识产权出资，2015 年 12 月前缴足。（3）公司设股东会，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4）股东按照 1:1:1:1 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对出资及表决权事项未作其他特殊规定。公司设立后，甲公司、乙公司和陈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缴纳了出资，并办理了相关手续，丙公司按



公司章程规定缴纳首期出资后，于 2015 年 11 月以特许经营权作价 80 万元缴足出资。

2017 年 6 月，因股东之间经营理念存在诸多冲突且无法达成一致，陈某提议解散丁公司。

丁公司召开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甲公司、乙公司和陈某赞成，丙公司反对。于是股东会作出了解散丁公司的决议。丁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清算期间，清算组发现如下情况：

(1) 由于市场行情变化，甲公司出资的房屋贬值 10 万元。

(2) 乙公司出资时机器设备的实际价额为 70 万元，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 100 万元。

清算组要求甲公司补足房屋贬值 10 万元，甲公司拒绝；要求乙公司和其他股东对乙公司实际出资价额的不足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指出丁公司股东出资方式中的不合法之处。

(2) 丁公司设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3) 丁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4) 甲公司拒绝补足房屋贬值 10 万元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5) 对乙公司的实际出资价额的不足，乙公司和其他股东应分别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1)

【答案】丙公司以特许经营权作价出资不合法。根据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

【答案】丁公司设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合法。根据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1~2 名监事，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3)

【答案】丁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合法。根据规定，公司解散属于股东会的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题中，股东按照 1:1:1:1 行使表决权，甲公司、乙公司和陈某赞成解散公司，占表决权比例 3/4，超过全部表决权的 2/3，因此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合法。

(4)

【答案】甲公司拒绝补足房屋贬值 10 万元合法。根据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题中，由于市场行情变化，甲公司出资的房屋贬值 10 万元，故甲公司有权拒绝补足房屋贬值部分。

(5)

【答案】①乙公司应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向丁公司补足出资不足部分的本息，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②丁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应与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 8 · 2017B 简答题】甲 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于 2009 年 1 月成立，专门从事药品生产。张某为其发起人之一，持有甲公司股票 1,000,000 股，系公司第十大股东。王某担任总经理，未持有甲公司股票。2013 年 11 月，甲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5 月，甲公司股东刘某在查阅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时发现：

（1）2014 年 9 月，王某买入甲公司股票 20,000 股；2014 年 12 月，王某将其中的 5,000 股卖出。

（2）2014 年 10 月，张某转让了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 200,000 股。

2015 年 6 月，刘某向甲公司董事会提出：王某无权取得转让股票的收益；张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不合法。董事会未予理睬。

2015 年 8 月，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查：该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未作特别规定；王某 12 月转让股票取得收益 3 万元归其个人所有；张某因急需资金不得已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 200,000 股。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王某是否有权将 3 万元收益归其个人所有？简要说明理由。

（2）张某转让股票的行为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1）**【答案】**王某无权将 3 万元收益归其个人所有。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本题中，王某属于甲公司总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上述短线交易限制，所以无权将 3 万元收益归其个人所有。

（2）

【答案】张某转让股票的行为不合法。根据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题中，甲公司 2013 年 11 月上市，张某在 2014 年 10 月转让时，尚未超过 1 年，故其转让股票的行为不合法。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